

# 學務通訊

## 【學務處】

LINE@「暎德霖」為本學期新建立之校園資訊系統，老師和學生都可以快速連結取得所需資訊，亦可透過「學生服務」項目之關鍵字搜尋，例如選課、請假、成績、證照、畢業條件、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



※請掃描加入

## 【班會紀錄】

本學期起，班會紀錄簿採取電子檔案回傳或紙本回覆擇一。

每週五下午 17:00 前，請副班長於班會結束後確實繳回班會活動紀錄表紙本(或電子檔)，以利彙整。

班會紀錄電子檔傳至承辦人信箱 [yucheng\\_cheng31@gmail.com](mailto:yucheng_cheng31@gmail.com)

※電子檔請務必註明班級。

※電子檔下載連結網址：[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10685\\_r296.php?Lang=zh-tw](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10685_r296.php?Lang=zh-tw)

## 第16週

### 【生輔組】

- 一、 \*\*\*依照銀行來文規定，已辦理就學貸款申請的同學，欲在學期間辦理休退學，在銀行尚未撥款至學校前，須先至出納組補繳學費後，才能完成休退學流程。
  
- 二、 五專、四技一年級 9月15日(一)起實施環境服務體驗(112學年度之前為勞作教育)，注意事項如下：
  - (一)先至學務處網頁之最新訊息，查詢環境服務體驗（勞作教育）之服務地點。
  - (二)按時至指定地點，找穿著綠色背心之小組長報到。
  - (三)環境服務體驗（勞教）課缺曠成績查詢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一年級環境體驗服務次數查詢)，如有疑問請洽詢生輔組分機643。
  - (四)114學年度入學同學，於一年級就學時，上、下學期須進環境服務體驗課程。111、112學年度入學者，於一年級與二年級時，須進行勞作教育課程，尚未完成的，需補足時數後才能畢業。
  
- 三、 內政部115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申請規定：
  - (一)基本條件：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常備役體位役男。
  - (二)申請類別：本次申請僅受理一般資格申請，役男合於基本條件得依意願申請，不限學(經)歷。
  - (三)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 (1)83至93年次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 (2)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5年4月30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期間：
    - (1)替代役第272梯次(115年2月25日入營)：自114年12月15日(一)9時起至115年1月9日(週五)17時止。
    - (2)替代役第273梯次(115年4月9日入營)：自114年12月15日(一)9時起至115年3月9日(週一)17時止。
    - (3)替代役第274梯次(115年5月14日入營)：自114年12月15日(一)9時起至115年4月20日(週一)17時止。

- (五) **入營時間:**115年2月至115年5月(實際入營日期以徵集令為準)。
- (六) 115年6月應屆畢業役男，請參加115年下半年役男申請福一般替代役作業，相關作業預定115年3月中旬公告，4月份受理申請，並自115年7月起入營。
- (七) 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役男應至內政部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5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徵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www.nca.gov.tw/sugsys/>)登錄申請，(梯次別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並依申請指定之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本次申請採登記制，各梯次需求人數額滿為止。
- (八) 上述相關更詳細規定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學生兵役，請同學自行查詢。

**四、** 各班級請於上課前後做好教室3分鐘環保工作，將垃圾清出放至走廊垃圾桶內並做好垃圾分類；離開教室時做好過5關～關E化講桌、關冷氣、關電扇、關電燈、關門窗，並將黑板與板溝清理乾淨、桌椅排整齊，以利其他班級使用。**(五專固定教室離開教室務必將門窗鎖好)**

**五、** **男同學須繳交兵役調查表**，役畢者繳交退伍令影本，停役者繳交停役證明，免役、國民兵者繳交相關證明。如註冊時兵役資料未繳交者，請立即補交至生輔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因故停役令、免役令等影本）。

**六、學生請假規定及流程：**

(一) 各類請假於未到課當日起14天內應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經請假之時數以曠課論，且系統有限制，每日只能請一次假，若當日有缺課者，應一次合併填寫假單；**如提交假單日期不連續(一週內有一天未勾選)，請分其他筆假單送。**

(二) 請假相關證明交付導師審閱即可或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另為配合生輔組線上審查，請假務必明確填寫事由，事假寫明何事(勿只寫家裡有事)，病假寫明病因或病痛(勿只寫身體不適)，喪假應註明與過世親屬關係(非三等親請事假)，未依規定將退回重填。

(三) **公假：**

1. 兵役體檢或法院出庭:填寫線上公假單並於請假系統附相關證明或通知書。
2. 參加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活動或比賽:統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公假單，各欄位應清楚完整並附相關文件，且在活動結束後乙週內送出線上公假單，逾期無法受理。

**★導師填寫:**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教職員編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導師作業入口"→點選BB4導師假單作業→團體公假申請→新增班級公假單。

**★活動指導老師填寫:**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教職員編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教職員作業入口"→點選團體公假申請→新增單位公假單或社團公假單。

3. 如時間為例假日則無需請假。

~ 接下頁 ~

- (四) **線上請假流程**: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學號→(舊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新生與轉學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前三碼【含第一碼英文字母大寫】+生日【民國年月日】)→進入頁面左側BC2學生請假作業→點選BC210個人請假申請→點選新增並點選節次及假別(病假或事假證明是否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公假及喪假須附證明文件)→按下送出即可送審假單；送出假單後應主動查看是否審核通過，若導師尚未審核可提醒導師，若審核未通過，應於期限內(缺課當日起14天內)重新申請。
- (五) **學生請假系統操作說明**: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系統操作手冊)→學生(學生請假操作手冊)。
- 七、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活動宣導：本(114-1)學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主題為；「尊重」(1-4週)、「關懷」(5-9週)、「寬恕」(10-13週)、「勤儉」(14-18週)等四大核心價值。
- 八、**學務通訊電子檔**每週會發至導師Line群組，再由導師轉發班級群組，並利用班會或集合時機重點宣導(宣導後導師提交Google表單回條)，請務必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需查閱各週學務通訊內容，可至本校【學務處網頁→學務服務專區→日間部學務通訊或進修學制學務通訊】下載。
- 九、**嚴禁騎車上人行道**:學校已於各路口處架設監視器，進行錄影存證，如違反規定，將取消機車上山資格(含住宿生)，請務必遵守規定，以維護行人安全。
- 十、**校園接駁車**:每週一至週五早上07:50~10:00時，停靠罕見樓站(警衛室前)及會展館站，收費上山一段票(公車轉乘優惠)，下山免費。
- 十一、**請同學手機務必輸入本校緊急連絡電話【校安中心24小時電話(02)2265-3756】與導師電話**，以利協助緊急狀況處置。
- 十二、**性別平等宣導**: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落實性別平權，千萬不可在FB、LINE、IG…等社群網站PO不雅圖片、影片及言論，以免觸犯法律。(申訴窗口:生輔組分機645)
- 十三、**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相互尊重，不可在FB、LINE、IG等社群網站PO任何具攻擊性或不實言論，以免觸犯法律。(申訴窗口:校安中心分機541)
- 十四、**智慧財產權宣導**:上課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十五、**重要財物請隨身妥慎保管**，如拾獲遺失物或查詢請至生輔組。
- 十六、近年小紅書APP為國人下載使用，產生資訊安全疑慮、詐騙或其他校園安全事件，經查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表板「縣市案例」列有423件因使用小紅書遭詐騙之案例，態樣包含：網路購物詐騙、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假買家騙賣家詐騙、假求職詐騙、色情應召詐財詐騙等。
- 十七、教育部建置「不迷小紅書，青春不迷途」專區，提供小紅書潛在威脅教育宣導資源及講師資料，本校網站已連結專區  
(<https://eliteracy.edu.tw/Shorts/xiaohongshu.html>)，歡迎親師生參考運用。

### 【校安中心】

- 一、**教育部「各級學校 115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如附件)**，提醒同學應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健全身心發展，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如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應立即報警就近協助處理，並通報學校校安中心(02)2265-3756。

**二、叮嚀同學：**

- (一) 出門在外應保持警覺性，發現有騷動情況時，務必記得【立即反方向迅速離開現場(越快越好、越遠越好)】，千萬不可因好奇而逗留，抵達安全處所後，撥打電話尋求協助(校外報警 119，校內通報校安中心 2265-3756)，並向家人報平安。
- (二) 提醒不要在網路散播恐怖事件之影片，以免造成恐慌，更不能以開玩笑心態發布涉及恐嚇之言論，以免觸法；臺灣治安良好世界聞名，不要因單一事件影響正常生活，如自覺已造成心理壓力或負面情緒，可隨時至諮詢中心尋求協助喔。

**三、禁菸反毒宣導專區：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面對毒害，請堅持拒絕！**

- (一) 「菸害防制法」已將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並全面禁止電子煙之使用、販賣及展示。有學生因於社群平臺張貼電子煙圖片而觸法，遭衛生機關罰款 20 萬元；另國內已查獲有多起電子煙油摻入毒品「依託咪酯」之案例。為保護自己與他人健康，請堅持「不推薦、不使用、不購買」三不政策；如有戒菸需求，可撥打衛生福利部專線 (0800-63-63-63) 尋求協助。
- (二) 依教育部 114 年 0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099 號函，已將違反「菸害防制法」使用電子煙（含加熱式菸品）之行為納入學生獎懲規定，違規者記小過 1 至 2 次。
- (三) 教育部辦理「青年韶光計畫」，提供藥、酒癮學生免費心理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預約電話(02)7749-5927，會有專人瞭解情況，媒合適合心理師。
- (四) 新北市衛生局不定期且無預警到校實施菸害稽查，依「菸害防制法」校園全面禁菸，如發現違法將罰款 2 千至 1 萬元(含水煙、電子煙)，依校規記小過 1 至 2 次，另未滿 20 歲須接受戒菸教育，叮嚀同學勿在校園內吸菸，如發現可聯繫校安中心(02)2265-3756。

**四、****交通安全宣導專區：注意別人的不注意，小心別人的不小心**

- (一) 青雲路 380 巷路段為本校主要上下山道路，亦為交通事故較易發生路段，人車經過該路段時均須提高警覺性，行人應走人行道和斑馬線，汽機車應放慢速度，尤其下坡轉彎處更要小心再小心，以確保人車安全無虞。
- (二) 同學不要任意穿越車道、不要滑手機過馬路、不要闖紅燈，不要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要侵犯車輛路權，夜間應穿著亮色或有反光服裝，要在安全路口過馬路並預留充足時間，切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 (三) 駕駛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應依規定配戴合格之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不得爭先爭道。
- (四) 同學過馬路請走斑馬線、天橋或地下道，行進間勿使用 3C 產品，並注意轉彎大型車之內輪差，以確保自身安全；汽、機車行近依法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罰款 6,000 元。

(五)十次車禍九次快，切記勿搶快、勿超速，小心轉彎車與迴轉車，行經交叉路口務必減速，並小心遮障物擋到視線，行進間與大車前後左右距離越遠越好，以免突發狀況，造成嚴重傷害。

(六)汽、機車無照駕駛肇事害人又害己，其罰鍰如下：

1. 機車無照駕駛，罰款 12,000 元-24,000 元，5 年內有 2 次以上累犯罰款 24,000 元，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
2. 汽車無照駕駛，罰款 18,000 元-24,000 元，5 年內有 2 次以上累犯罰款 24,000 元，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

(七)酒後駕車零容忍，其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視所檢驗出之酒精濃度高低而定：

1. 刑事責任：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時，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最高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 行政罰則：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機車駕駛人罰款 15,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汽車駕駛人罰款 30,000 元以上 120,000 元以下，並當場移置保管汽機車及吊扣駕駛執照 1 年至 2 年。

## 五、**詐騙防制宣導專區：詐人之心不可有，防騙之心不可無！冷靜查證、不貪心、不匯款！**

- (一) 盜(冒)用好友身分：當朋友傳送訊息要求協助匯款或代購遊戲點數時，務必提高警覺，應撥通電話再行確認。
- (二)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不要買、賣遊戲帳號及任何虛寶，如看到低價兜售虛擬寶物、遊戲幣、帳號等，務必提高警覺，若對方引導您至遊戲平臺進行交易(不論是販售或收購)，應多方查詢該平臺之真偽。

## 六、**校園安全宣導專區：維護校園安全，人人有責！**

(一)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並加強網路使用認知素養，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二)同學應建立預防觀念，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危機意識，如有受虐、性侵害、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應立即通報導師或校安中心協處。

(三)校規宣導：

1. 傀使他人毆打同學及**殴人或互殴**，記大過 1 至 2 次。
2. **援引外力**脅迫、恐嚇或毆打教職員工生，退學處分。
3. **不遵從師長約束**態度傲慢，記大過 1 至 2 次。
4. **吸菸**、**嚼食檳榔**、**酗酒或賭博**，記過 1 至 2 次。
5.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記大過 1 至 2 次；**販賣違禁藥物**，退學處分。
6. **竊盜或侵占**行為，記大過 1 至 2 次。
7. **製造噪音或燃放鞭炮**，記大過 1 至 2 次。

8. 校內違規停車或機車三載、未戴安全帽、無照駕駛者，記過1至2次。
9. 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入校，記大過1至2次；攜帶兇器危害師生之安全，定期察看。
10. 違反教育部或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記大過1至2次。

七、**節能教育宣導專區：節約能源、隨手做環保**，請落實教室三分鐘環保工作，維護上課整潔環境，下課時請同時關閉投影機、電腦、冷氣、電扇、電燈等電器用品。

### 【課指組】

#### 一、**※教育部試辦「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申請公告：**

- (一)申請期間：114年12月23日(二)至115年1月9日(五)，敬請各位師長協助通知符合資格的學生提出申請，申請資料請於115年1月9日(五)下午17:00前繳交至課指組。
- (二)請特別注意：申請者需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五專前三年)的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為限，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學士後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外國學生；且申請者必須有在本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班級排名前30%以內，操性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獎學金撥給期間，學生如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終止發放。

二、114年度「學生會、系學會及社團傳承營」將於115年1月18日(日)至1月20日(一)辦理三天兩夜交接及傳承活動，請各系學會、社團新舊正副會長/社長務必參加，系學會/社團的其他幹部亦可參加，有興趣者請至課指組報名(體育館209室)。

三、不知道去哪裡找「公民教育」加分的機會嗎？只要你用心查看「學務通訊」每週公告內容，你就會發現諮商中心、衛保組、生輔組、校安中心、資源教室……不定時有提供「公民教育」加分的活動，請全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畢業班「公民教育未合格」的同學更要把握參與本學期活動，因為下學期將不列計公民教育活動成績，也請各班導師再次提醒學生。

四、其他「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訊息**持續更新**，並公告於課指組-「獎助學金資訊網」，如欲申請同學請踴躍上網查詢，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五、**畢業班公民教育活動成績結算到本學期為止(115年01月31日止)**，如果應屆畢業生公民教育分數不及格，請務心把握本學期的時間，多多參加校內活動累積公民教育活動分數，因為下學期將不列計公民教育活動成績。

#### 1、**學生查詢**公民教育分數操作說明：

- (1) 作業路徑：學生登入校園資訊系統→(左邊選單) G6 公民教育管理→G6500查詢公民教育成績，點選進入即可看到每學期參加活動累計的分數明細。

#### 2、**導師查詢**學生公民教育分數操作說明：

- (1) 作業路徑：導師登入校園資訊系統→(左邊選單) A5 成績管理→A47 成績管理系統→A4790 畢業門檻查詢。
- (2) 進入「A4790 畢業門檻查詢」作業，作業畫面中會有「公民教育」欄位，會顯示導師班級學生目前公民教育有無通過，以及查看目前累計的總分數。

## 【諮詢中心】

### 一、活動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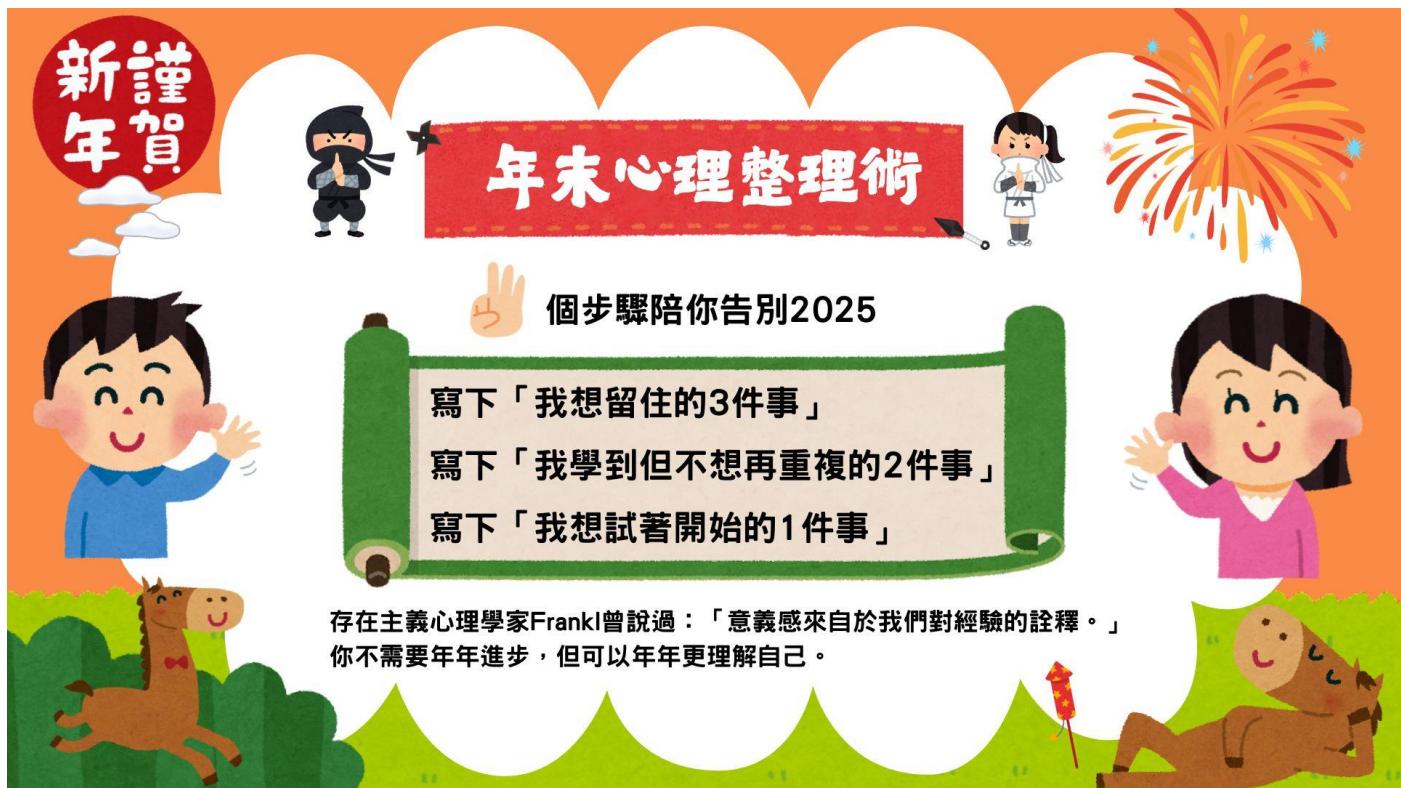
諮詢中心將陸續公布豐富有趣的活動消息，重點是全部免費，歡迎對活動有興趣的同學，趕緊點連結或掃描QR Code報名唷！(可申請公假)

活動名稱	日期/地點	活動內容	報名連結
精神科醫師 底家啦	115/1/9， 下午 2:00-5:00 第1教學大樓 諮詢中心	邀請精神科醫師至校園提供學生心理諮詢與健康諮詢服務，協助同學了解自身情緒與壓力，提供專業建議與支持，並且串聯醫療與教育體系，保障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安全。	

### 二、心衛宣導：

#### 【與過去和解，迎接新年的年末心理整理術】

年末將近，是「回顧」與「盤點」的好時機。但若你覺得過去這一年不太好、想忘掉它，沒關係，我們可以用另一種方式好好告別。



## 【衛保組】

- 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對於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適當休息即適當補充水分，並請立即就醫，釐清確切不適原因，接受治療，待症狀解除後方可到校。
- 學生平安保險由富邦人壽承辦請參閱衛保組網頁訊息，資料填妥後隨附證明，收件地點：衛生保健室，時間為：每週一、三兩天，時間為：1130-1400。

(本次僅發放電子檔)

# 各級學校 115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假期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級學校應利用各種宣導管道，就 13 件重要宣導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 一、校園詐騙防制：

### (一) 請宣導注意社群平臺(含境外 APP)涉詐議題：

1. 依校安通報系統數據，學生遭詐騙類型多為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投資詐欺、盜(冒)用好友身分等態樣，經查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縣市案例」分別列有因使用 line(66,728 件)、臉書(18,651 件)、IG(7,355 件)、抖音(3,860 件)、Dcard(777 件)、小紅書(445 件)、Twitter(304 件)、youtube(427 件)、Treads (95 件)、Tik Tok(87 件)、LinkedIn(15 件)遭詐騙之案例(案件持續攀升)，態樣包含：網路購物詐騙、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騙取金融帳戶(卡片)、假求職詐騙、色情應召詐財詐騙、假慈善機關(急難救助)、解除分期付款等(<https://reurl.cc/VmNbVQ>)。
2. 另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尤以 12 至 23 歲涉案最多，務請加強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並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以防遭不法分子詐騙及利用。
3. 請積極運用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https://reurl.cc/Eb8Nna>)之宣導素材與資源，落實宣導「遭詐」與「涉詐」(含擔任詐騙車手)可能造成的財物損失、個資外洩及法律責任等嚴重後果，以提升學生識詐、防詐能力。

### (二) 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

### (四) 請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 二、交通安全：

- (一)根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假期間學生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行經路口慢、看、停，切勿酒後駕車、疲勞、超速及無照駕駛，以策安全。
- (二)請加強校園內及周邊事故熱點之宣導，提醒學生養成良好用路習慣，建立「行人優先」與「防禦駕駛」文化，營造安全交通環境；並可運用「校園交通風險地圖專區」（網址：<https://reurl.cc/9bZo2j>）加強宣導。
- (三)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學校連結交通部「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https://168.motc.gov.tw/>)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
- (四)請運用交通部交通安全教育守則及本部編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https://reurl.cc/VmN926>)加強宣導：
- 1.自行車、機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駕駛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應依規定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另為保護學生騎駕自行車之安全，可鼓勵學生於駕騎該車時，配戴自行車安全帽。駕駛期間切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另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應避免過於靠近或與大型車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 2.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不滑手機過馬路、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預留充足的時間，並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
  - 3.防範無照駕駛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業經立法院114年10月28日三讀通過修正部分條文，大幅加重無照駕駛罰則，最高罰鍰金額分別為：汽車駕駛人最高可處6萬元，機車駕駛人最高可處3.6萬元，違規者將被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且加重累犯的處罰；另未滿18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提醒學生，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 三、工讀安全：

學生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

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上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勞動關係/勞動教育專區可供運用。

#### 四、活動安全：

學生於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 (一)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並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原則，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 (二)戶外活動：

從事登山或山野教育活動，皆應審慎作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有充分準備再出發：

1. 登山前需充分鍛鍊體能，並了解路線相關資訊，結伴登山；依能力選擇適合的路線。確認裝備及糧食確實備齊，並做好風險評估及撤退方案規劃。
2. 登山前擬定詳實的登山計畫書，投保登山險、設定留守人，善用天氣APP及離線地圖，並應注意有無入山、入園申請之相關規定。身體狀況不好勿強行攻頂，天候持續不穩定應評估撤退或找尋避難處所。

在開放水域或泳池戲水，應注意「防溺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

1. 防溺 10 招(五不五要):不長時、不疲累、不跳水、不落單、不嬉鬧、要合法、要暖身、要注意、要冷靜、要小心。
2. 救溺 5 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 (1)叫：大聲呼救。
  - (2)叫：呼叫 119、118、110、112。
  -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假期間學校辦理 2 天 1 夜以上之戶外活動，應通報學校相關業管單位，並協助至本部「校安通報網」，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俾利學校掌握學生戶外活動安全，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

### (三)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

1. 請各級學校於辦理系科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
2. 請各校應依本部 109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https://reurl.cc/GG43dG>)辦理，視活動期程安排行前講習，活動手冊並應列明發生性別事件時學校之申訴電話或緊急聯繫方式，且應於活動手冊貼錄禁止性騷擾之標示，事前預防學生參與此類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並定期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3. 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https://reurl.cc/4bj0aD>)，提醒學生及家長自行報名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前，應確實與業者簽訂契約，並應注意契約內容，須包含業者應負義務、履約責任、學生契約責任及安全與適法等相關事項，且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倘學生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亦請學校提供學生必要協助。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注意事項和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可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學生活動專區(<https://reurl.cc/qKr10N>)，搜尋相關資訊。

## 五、藥物濫用防制：

- (一)新興毒品種類推陳出新，並透過精美、可愛及年輕化的包裝避人耳目易降低學生警戒性，內容往往混有多種毒品，且可能透過通訊軟體、短影音販賣 APP 等，以暗語或 QR 碼販售，不同物質對身體影響的機轉不一，恐造成猝死；請提醒家長及學生多加注意，於網路上暗語或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要提高警覺，且持有、販賣、轉讓、免費提供及帶貨，均有刑事責任，不可接受陌生人的物品或協助托帶。
- (二)近期警方查獲「大麻」與「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一口暈、上頭煙)等毒品，混入電子煙油偽裝之涉毒案件驟增，請各級學校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避免學生好奇誤用，放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要依賴藥物提神或助眠，倘學生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亦可參考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https://enc.moe.edu.tw/home>)。

- (三)打工族從事出國帶貨或應徵外送員應提高警覺，請提醒家長及學生防範不肖人士以「高薪、輕鬆、不需經驗」為誘餌，欺騙青少年從事運毒、販毒等非法工作，並提高警覺，勿輕信網路徵才訊息或陌生邀約；簽約、出國或寄送包裹前務必確認內容合法，以避免涉入網路販毒或成為運毒工具。
- (四)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學校師長多留意及關心學生情況，並可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以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營造「健康校園」。

## 六、校園及人身安全：

- (一)各級學校應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於廁所及相關場/館張貼禁止性騷擾之標示（含申訴電話），各校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以免發生安全間隙。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定期保持聯繫，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減少或律定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 (二)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校內人員、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跟蹤尾隨，得立即撥打報案電話（110）、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請各級學校提醒校外賃居學生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並配合防疫指引事項，避免不必外出；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 (三)請各校善用本部 113 年 12 月函頒「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https://reurl.cc/9b7K7X>)，向師生辦理多元方式宣導。公私立大專院校請依本部 112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1157 號函發布「大專院校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https://reurl.cc/Xaq0qM>)辦理。
- (四)請各校對學生加強宣導網路交友安全及陷阱，避免學生因網路交友致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並請於學校網站首頁以跑馬燈方式提供學生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求助資訊。

## **七、居住安全：**

### **(一)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學校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及用電安全，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如遇火災，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119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受困火場，切勿慌張，以及切勿躲在不易被發現之隱密處。各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並應提醒家長妥善收納，並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及原則，並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有關防火常識可參考相關網站如下：

#### **1. 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s://reurl.cc/VmN9aQ>)，參考並請多加利用「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及「電氣火災消防安全診斷表」。

#### **2. 另居家用電安全，請至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生活館)網站(<https://reurl.cc/k8r6dd>)，參考用電安全文宣知識。**

### **(二)賃居安全：**

#### **1.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 **2. 學校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並藉由訪視賃居，特別提醒天冷學生使用電器、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並安裝住警器外，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s://reurl.cc/bNDvWd>)「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並運用家長聯繫函，使學生落實自我檢查方法。**

#### **3. 有關用電安全、火災求生避難、地震保命指南、颱風準備工作。請至本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reurl.cc/ORG0Yg>) 下載教學資源及防災海報。**

## **八、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 **(一)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學校於家長聯繫函加強宣**

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並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以培養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技能和習慣，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 (二)加強具高度資安風險、具有害兒少身心內容之高風險 APP 防護措施：

1. 數位發展部已警示抖音、小紅書、微信、微博、百度雲盤等APP具資安風險；而TikTok具有害兒少身心內容。
2. 請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加強推廣本部「不迷小紅書，青春不迷途」、「短影音識讀站」等網路資源，並鼓勵選用本部媒體素養教育相關資源編製教材。

## 九、網路賭博防制：

學校應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關心學生校內外言行，加強關懷與輔導，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應即介入處置與輔導，防範網路誘惑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學校依據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映，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網路內容，營造安全純淨之學習環境。

## 十、犯罪預防：

### (一)請學校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

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 (二)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兒少遭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且行動載具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的環境情況下，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行動載具的情況；學校、家長應建立與兒童及少年間的信任，協助兒童及少年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請學校利用各集會時間，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防制及「黃牛亂象衍生之網路兒少性暴力」、教導學生正確使用 AI 並防範 Deepfake等相關議題，避免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性剝削等情形，如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可向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siarc.mohw.gov.tw/>) 舉報協助移除影像，同時通報警方與社政單位，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及網路安

全使用概念。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並應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及刑法相關規定，提醒學生不拍攝、不分享、不轉傳、不持有同學或他人裸照/私密照，以避免觸犯刑責；如遇兒少性剝削事件之求助資源，包括撥打 110/113、性影像處理中心，及學校學務/輔導處室。

### (三)遊戲用槍防制：

近年來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未注意安全及正確使用方式易造成傷害，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請學校多加運用集會、學生家長聯繫函、校務會議、親師座談等各種管道及方式實施遊戲用槍安全宣導及融入教學，並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

## 十一、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

### (一)傳染病防治措施

1. 流感、COVID-19 等呼吸道傳染病：秋冬時節正值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期，請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勤洗手，並注意咳嗽禮節；如有發燒、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進入醫療照護機構、人多擁擠的場合時，建議佩戴口罩。
2. 腸胃炎等腸道傳染病：用餐前應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如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且不生飲、不生食；另與他人共食時宜使用公筷母匙。
3. 結膜炎：戲水時請選擇乾淨場所，並避免以手揉眼、共用毛巾。
4. M 痘：自流行地區來/返臺，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21 天（潛伏期），如出現皮膚病灶等疑似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主動告知旅遊史/暴露史/接觸史。
5. 登革熱：請學校假期期間持續落實校園權管場域環境消毒及執行「巡、倒、清、刷」工作，並運用各種管道向師生宣導，假期間外出活動時，應做好防蚊措施，包括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政府核可之防蚊藥劑；另自流行地區來(返)臺，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潛伏期)，若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此外，為加強落實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可設立健康監測回報機制，如有疑似症狀請協助就醫。有關登革熱防疫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查詢或下載運用，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6. 性傳染病：請學校與學生、家長共同關注並建立正確性知識與健康觀念，鼓勵親子溝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建置「性傳染病匿名諮詢

服務」及「24 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或學生梅毒快速篩檢服務」，學生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Line@等多元管道，以匿名方式向各醫院諮詢（<http://at.cdc.gov.tw/T1tV51>），符合資格者憑相關證明文件可接受免費梅毒快速篩檢。如果出現疑似症狀或懷疑自己感染性傳染病，請立即至泌尿科、皮膚科、婦產科或家醫科等科別就醫，及早篩檢與治療，亦可參考該署全球資訊網「性健康友善門診一覽表」尋求相關衛教諮詢與醫療服務（<https://gov.tw/3up>）。如有相關疑問也可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 **(二) 飲食安全及健康飲食原則**

1. **預防食品中毒：**用餐前請遵守五要「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注意保存溫度、要澈底加熱」原則；用餐後若有身體不適，請儘速就醫，並通知學校。確保食品來源安全，避免食用過期或不明來源的食品，並注意食品保存，避免食物中毒。
2. **採取健康飲食：**維持均衡飲食，少油、少鹽、少糖、多攝取新鮮蔬果及足量水份，避免假期間暴飲暴食。

## **(三) 菸檳防制**

1. **拒菸：**請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電子煙及未經核定之加熱菸，亦全面禁止使用、販賣及展示；另所有菸品皆含尼古丁及多種致癌物質，危害健康甚鉅，且無助戒菸，請落實拒菸三不原則「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如需戒菸協助，請撥打衛生福利部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或洽戒菸合約醫事機構。
2. **拒檳：**檳榔為第一級致癌物，嚼食易造成口腔黏膜病變與癌症，具高度成癮性，請落實拒檳三招「不嘗試、不接受、不邀請」，切勿因好奇而嘗試，遠離檳榔危害，維護口腔與身體健康。

## **十二、自殺防治：**

- (一) **假期前再次宣導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以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持續追蹤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並適時提供協助，以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二) **學生住宿、賃居管理單位，針對未返家賃居生、開學未返校之學生建立關懷機制，以儘早提供協助，避免憾事發生。**
- (三) **提醒家長提高敏感度（可鼓勵家長參閱本部製作「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家長篇」（<https://reurl.cc/7k3opy>）），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或 1995，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 十三、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 (一)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請學校假期期間對於學生關懷不間斷，持續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性侵害、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並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學校人員若透過社群網站、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亦應立即辦理通報。
- (二)各級學校於放假期前應請導師於班級進行安全宣導，提供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專線，以利學生於假期间發生各類意外事件撥打求助。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應立即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輪勤，本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37061349，傳真：(04)23302764。